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赵贺春）

作为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谨慎、认真、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积极出席公司 2025 年度的相关会议，对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有效地保证了公司运作的合理性和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及兼职情况

本人赵贺春，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会计学教授。1983 年 8 月至 2022 年 10 月在北方工业大学会计系任教，于 2022 年 10 月底退休。2020 年 4 月至 2026 年 5 月任天利科技独立董事，2021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目前担任北京市会计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钢铁工业协会第三届会计系列正高级评审委员。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0 次，股东会 2 次，本人在任职期间内均亲自出席，并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出的全部议案，全面查阅相关资料并在与公司管理层充分沟通后，以客观、独立、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及发表意见，对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反对或弃权等情况。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5 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参加股东会情况
10	10	0	0	2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全部审计委员会会议 9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3 次、提名委员会 1 次。对于提交董事会和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本人均在会前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决策的科学性，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对本年度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反对或弃权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次，就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专项审议，并发表审核意见，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积极参与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重点关注事项等有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四) 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通过多样化渠道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

切联系，如参加董事会、股东会、电话、电子邮件等。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满足应当不少于十五日的监管要求。

本人切实履行监督指导职责，一方面通过定期审阅公司经营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等途径，及时掌握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会决议执行进展，凭借专业素养与管理经验，为公司董事会提案提供了建设性意见；另一方面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承办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交流，其均确认公司财务与内控制度健全，财务信息真实可靠，内控措施全面且有效。

在履职过程中，公司管理层确保了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积极配合并进行有效沟通，均能妥善落实本人关注的问题，公司对本人的顺利履职提供了有力支持。此外就可能重大影响中小股东的利益事项向公司予以核实，公司积极配合进行沟通说明。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要求，认真、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在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并查阅相关文件后，发表了独立意见。2025年度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没有提议解雇会计师事务所、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具体内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要求，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通过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出具了独立意见，并定期对日常经营交易进行检查，确认在2025年度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市场经济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方案的情况。公司及相关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

(四)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号——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了《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以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财务报告编制基础符合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确保了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很好的支撑和促进作用，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五) 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并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丰富的审计经验。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六) 聘任或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动，不存在聘任或解聘的情形。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除因会计准则变更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九)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核与发放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薪酬发放符合有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股权激励业绩完成情况以及公司 2024 年度分红情况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结果、股票期权价格、股票期权注销情况进行了审核，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行权期条件成就、行权价格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本人始终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持续关注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等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有效推动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稳步提升。2026 年，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更多参考建议和意见，助力公司规范稳健经营、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贺春

2026 年 4 月 27 日